

訴願人 葉文富

訴願人因向新竹市政府政風處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4 條第 3 款規定：「不服縣（市）政府之行政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前開所定中央主管機關，應為對該行政處分具有業務監督權限之中央業務主管機關（行政院 100 年 7 月 11 日院臺規字第 1000034629 號函參照）。本件訴願人因認新竹市政府政風處未公正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辦理其申請案件，提起訴願。查新竹市政府政風處為新竹市政府之內部單位，是以該處之處分或不作為，應認屬新竹市政府之處分或不作為。因本件訴願案件涉及政風機構，故係由本部管轄，合先敘明。
- 二、次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五、訴願之事實及理由。…八、證據。其為文書者，應添具繕本或影本。」、「依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訴願者，第 1 項第 3 款、第 6 款所列事項，載明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提出申請之年、月、日，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

「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第 2 條第 1 項、第 56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8 款、第 3 項、第 62 條及第 77 條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訴願人僅空泛提及新竹市政府政風處，惟究係不服該處之何項行政處分？抑或認該處對訴願人何項申請案件有不作為情事？容有未明，且亦未檢附相關證據、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本部爰以 109 年 8 月 12 日法訴決字第 10913502790 號書函、109 年 9 月 7 日法訴決字第 1091350321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依法釋明補正，函內同時載明如逾期未補正，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四、本部上開書函於 109 年 9 月 8 日合法送達訴願人，此有訴願人本人簽名之本部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惟訴願人仍逾期未提出補正資料，本部自無從審理，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陳宏達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余振華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9 月 2 1 日

部長 蔡清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